

咸宁市民政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31 号建议的答复

漆胜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治理农村殡葬乱象保持公园城市良好自然生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咸宁市着力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截止今年 6 月，全市共计拆除活人墓 1 万余座，整治硬化大墓、散葬乱葬坟墓 4576 座，其中迁坟 1734 座，平坟 75 座，绿化 2767 座，整治率达到 51.9%。与此同时，我们研究制定综合措施，坚持疏堵结合，系统治理，全力构建殡葬改革工作的新格局，推动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高度关注站位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工作。2020 年，市委主要领导先后 3 次对殡葬工作作出批示，要求解决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治措施，建立健长效机制。近几年来，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殡葬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殡葬改革工作。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出台后，分管副市长及时召开会议，组织民政、市场监管、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市委、市政府

督查室主动跟进殡葬改革工作，对殡葬突出问题的摸排和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督查。

二、精准把控谋划细

（一）全面开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摸清全市硬化大墓、活人墓和散葬乱葬坟墓基本情况，我们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摸排统计工作。2020年6月9日，市民政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对全市范围内学校周边坟墓开展全面排查，全市59所学校周边，共排查出422座坟墓。2020年7月至8月，对“三沿六区”范围内的硬化大墓、活人墓和散葬乱葬坟墓开展了全面排查，共摸排出现硬化大墓、“活人墓”、散葬乱葬坟墓6277座，其中硬化大墓727座，散葬乱葬坟墓5286座，“活人墓”264座。

（二）反复修改方案，做到目标标准，措施硬。去年7月，我们完成了《咸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初稿后，广泛征求了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殡改办，以及法律专家、民俗专家的意见，对方案初稿进行了反复修改。8月份，《方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又根据民政部违建墓地整治电视电话会精神，对《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实。

三、因势利导措施实

（一）加强宣传，突出教育引导。市殡改办印发了《咸宁市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方案》，联合市文明办向全市发出了《文明殡葬倡议书》，印发了《殡葬改革政策法规汇编》3000余册。全市各地共发放宣传资料71150份，推送宣传短信75万余条，流动宣传车巡回宣传327次，悬挂横幅标语374条，发布宣传报道115次，

积极为专项整治和文明殡葬工作宣传造势。

（二）依法依规，稳妥开展整治。一是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方案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凡不支持配合的，一律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嘉鱼县潘家湾镇羊毛岸村村支书游于谋率先将自己家族 26 座散葬坟墓全部迁至公墓，带动了全村村民自觉参与坟墓整治工作。二是发挥乡村贤达的支持配合作用。各地积极引导“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家和知名人士等社会贤达，支持配合整治工作。赤壁市陆水湖街道办事处知名企业家张某，修建了一座约 450 平方米的硬化大墓，经宣传教育后，张某自费 5 万余元对该硬化大墓进行了拆除并复绿。

（三）因地制宜，创新整治方法。对整治硬化大墓、散葬乱葬坟墓的整治，我们采用“迁、平、绿”三种方式进行综合整治。“迁”就是将坟墓迁到公益性公墓或“三沿六区”以外荒山深埋；“平”就是依法拆除、移除硬化大墓等超范围硬化物；“绿”就是在“迁”和“平”的基础上进行复绿或遮挡。

（四）惠民利民，寻求整治良策。整治过程中，我们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有效推动了专项整治工作。通城县财政每年补贴 200 余万元，对到殡仪馆集中治丧的居民实行“五减免一奖励一优惠”；赤壁市、嘉鱼县辖区内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除；通城县、崇阳县每人每例补助 2000 元。

（五）疏堵结合，夯实工作基础。一是明确公益性公墓建设时间表。我们提出，到 2022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要规划建设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火葬区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50%，2025 年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二是把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去年，我们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今年5月底，顺利完成规划设计矢量图，现已提交规划部门，拟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十四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是制定公益性公墓省级地方标准。今年初，我们启动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省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现已通过立项答辩和公示，有望年底完成标准研制。

(六) 传导压力，定期验收评价。市民政局等4部门以市委督查室的名义，每两个月对整治工作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展情况，开展一次审计式验收，评出“好”“中”“差”三个等次，报市委主要领导，并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有效传导了工作压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我市殡葬改革，督促落实《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强硬化大墓、活人墓和散葬乱葬坟墓整治，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移风易俗，促进我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主管领导 钟道梁 联系电话 13986620659

经办人姓名 李明 联系电话 13807248050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2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